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连续涨停，达到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的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除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工作正在进行中。

同时经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亦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 11 月 17 日，除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

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17 日